

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鐘點減授標準表

103 年 4 月 15 日第 5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項目	減授標準
副校長	免授課
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 產學長、各學院院長	6 小時 (詳辦理說明四)
行政一、二級正副主管 教學正主管	4 小時
教學副主管	2 小時
本校主辦學刊、學報之 總編輯、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	2 小時
講座教授(支薪)	一學年授二門
主辦教育認證之教師	限第一次辦理教育認證之系所 每學期減授一門課程至多兩學期
主管特別助理	減授一門或 3 小時

辦理說明：

- 一、副校長，行政一、二級正副主管，教學正、副主管依聘函辦理減授，餘以專簽方式申請核准後辦理減授。
- 二、其他減授請參閱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提升研發能量減授辦法」。
- 三、各項減授僅得擇一辦理。
- 四、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主秘、六大處一級主管(教、學、總、研、國際、產學)及學院院長，鐘點減授時數調整為 6 小時，惟應授滿一門課(3 鐘點)後再授課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(111 年 3 月 22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)